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44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修課辦法 (376550000A_1130144459_ATTACH1.pdf)

主旨：為落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圖書館專業人員之規定，請貴校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派員每年接受二十小時專業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1154號函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持續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

電子文
9

9

113/0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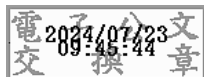


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並自113年7月15日起開放選修「113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課程。

四、檢附「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進階）」修課辦法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